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持有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3,782,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9%)的股东林秀浩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382,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98%)。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股东林秀浩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 林秀浩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林秀浩持有公司股份 63,78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9%,该股份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解除限售。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期间: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 23,382,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林秀浩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股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秀浩遵守并履行完毕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 相关风险提示

-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林秀浩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林秀浩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林秀浩先生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